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 婴幼儿托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5 级）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婴幼儿托育

专业代码：720803

二、入学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医药卫生大类（72）
所属专业类（代码）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7208）
对应行业（代码）	居民服务业（80） 卫生（84）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4-10-01-01）、 保育师（4-10-01-03）、 健康照护师（4-14-01-03）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婴幼儿保育、卫生保健等岗位（群）
职业类证书举例	幼儿照护、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育婴师职业资格等级证、保育师职业资格 等级证、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等级证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仁爱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

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居民服务业和卫生行业的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健康照护师等职业，能够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婴幼儿安全健康看护、婴幼儿保育活动开展等工作的技能人才。能够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婴幼儿安全健康看护、婴幼儿保育活动展等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

以运用；

5. 掌握婴幼儿生长发育、心理发展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 掌握婴幼儿成长所需的卫生、营养和保健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7. 掌握婴幼儿科学喂养、睡眠安抚、卫生盥洗、托育机构环境布置和清洁消毒等技术技能，具有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的能力；

8. 掌握婴幼儿风险排查、安全教育、强健体质、健康观察、晨午晚检、常见伤害初步处理、常见病初步识别等技术技能，具有婴幼儿安全健康看护的能力；

9. 掌握婴幼儿需求识别与回应、游戏活动实施、档案记录与分享、科学育儿知识宣传等技术技能，具有婴幼儿保育活动开展与交流的能力；

10. 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1.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3.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4.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

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物理、化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事政策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1	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44
2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98
3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44
4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44
5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72
6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08
7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44
8	艺术（音乐、美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9	劳动教育	依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8
10	物理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物理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9
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依据《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9
12	化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化学课程标准》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9
13	职业素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素养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9
14	时事政策教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时事政策教育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8
15	公共卫生安全教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卫生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8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

1.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1	解剖学基础	掌握正常人体各系统中细胞、组织、器官的名称、位置、形态、结构、正常生理功能、生理特性、调节机制和调节规律等基础理论知识； 具备运用所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基本知识，分析、解释和解决母婴生活与临床中的相关问题的能力	90
2	婴幼儿心理发展	掌握学前儿童心理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学会应用于实际观察、分析和评价儿童行为，侧重了解 3-6 岁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学习特点； 具备客观思辨和正确处理幼教问题的能力，能运用儿童发展心理学基本知识观察、分析儿童行为，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4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3	婴幼儿生理基础	掌握婴幼儿生理系统的特点和各系统卫生保健要求,掌握细胞、器官、组织、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具备婴幼儿生命体征检查评估能力,根据婴幼儿的生理特点及神经系统特点,有效高质量地开展保育工作,能够进行人体组织结构的主题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54
4	病理学基础	掌握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的常用基本概念;常见病的病理变化特点、病变的发展变化规律、临床病理联系; 能够运用本课程知识描述和分析常见疾病的病因及病变特点。能够运用课程知识解释和判断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及并发症。能够将病理学知识运用于康复技术工作中常见疾病的防治之中	54
5	托育服务法律法规与职业伦理	掌握国家托育服务政策或法规。并深度融入托育人员职业伦理内容的知识; 具备掌握托育服务政策或法规知识点、理论联系实际,总结与思考婴幼儿托育服务要点,并在此基础上将其运用于解答和处理实际问题等的的能力	45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1	婴幼儿生活照料	掌握对婴幼儿生活进行评估并提供回应性照料的主要方法。以及幼儿生活照料日常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具备掌握婴幼儿保健、饮食饮水、清洁睡眠照料、运动照料、衣着照料的回应性照料基本方法。能科学照料婴幼儿生活,并能与儿童及家长进行有效沟通。能解决婴幼儿生活照料中的常见问题,辅	72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食营养搭配、饮水、解决入睡困难等常见问题处理	
2	婴幼儿保育活动	掌握掌握婴幼儿游戏相关知识，能够为不同月龄的婴幼儿提供充分的探索和活动机会，开展以游戏为主的保育活动； 具备根据不同月龄的婴幼儿进行营养与喂养、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以及意外伤害与急救的能力；具备根据不同月龄的婴幼儿特点组织动作教育、语言教育、认知教育、情感与社会性教育和艺术启蒙活动，并能够编写保育活动的计划与记录；能够创设 0-3 岁婴幼儿保育活动环境	54
3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	掌握婴幼儿疾病的常见症状，疾病预防与照顾，意外伤害处理和意外防护的基本知识； 具备识别常见疾病症状和体征及婴幼儿心理发育异常的能力，能独立解决常见疾病的基本护理操作，掌握婴幼儿生长发育的测量、洗澡、穿衣、抚触、被动操等基本生活技能。具备婴幼儿常见急救护理操作技能的能力	63
4	婴幼儿常见伤害预防与处理	掌握婴幼儿常见伤害的种类、原因和预防措施，如跌倒、窒息、烧烫伤等；掌握家庭、社区、医院等不同环境中的婴幼儿伤害预防措施，如家庭安全、社区设施、医疗急救等； 具备婴幼儿伤害急救的基本技能，如心肺复苏、止血等，能科学有效地安排幼儿的活动，保证幼儿的安全活动；并在一日生活中，运用各种途径，让幼儿习得自我保护的能力	81
5	婴幼儿卫生保健实务	掌握幼儿各年龄期生长发育规律及其影响因素，掌握不同年龄段幼儿的卫生保健服务措施和常见疾病的特点，掌握幼儿健康教育和心理教育的评价	63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学时
		价能力，促使幼儿体格、心理和社会能力的发展达到最佳状态； 具备应用所学知识独立解决儿童保健实际问题的能力	
6	婴幼儿档案记录与交流	掌握婴幼儿信息收集处理流程、文书归档范围、文书归档整理、档案管理环节等；掌握幼儿认知、情绪表现、语言发展以及游戏的观察和记录。掌握各种类型幼儿行为与观察测评的方法； 具备幼儿不同年龄阶段身体及心理、行为的观察及引导评估能力；具备采集、书写、归档婴幼儿档案的能力；具备与婴幼儿沟通交流的能力	36
7	婴幼儿常见传染病防控	掌握婴幼儿常见传染病病因、临床表现。 对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如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等）进行初步隔离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上报和记录； 具备晨间排查婴幼儿有无相关症状，确保一日生活安全。能够识别婴幼儿常见传染病症状并及时就医。具备对婴幼儿常见传染病进行初步隔离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上报和记录	54

3. 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营养与膳食指导、幼儿发展与评价、中医药基础、幼儿教育学、小儿推拿（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养生推拿（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母婴护理（1+X 职业技能培训）、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4. 综合实践课程

（1）军事训练

军事训练课程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强军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深入落实学生军事训练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能不断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塑爱党爱国爱军精神。学生通过学习，能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加强组织纪律性，从而促进自身综合素质能力提高。

（2）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婴幼儿生活照料、婴幼儿卫生保健、婴幼儿保育活动开展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3）实习

在居民服务业、卫生等领域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开设托班）等机构进行婴幼儿保育、卫生保健等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

岗位实习安排在第四、第五学期进行，按每周安排 30 学时，总共 32 周，累计为 960 学时。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分析表

课程类别		学时		
		理论	实践（实验+见习）	合计
公共基础课程		832	248	1080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26	71	297
	专业核心课程	309	114	423
	专业拓展课程	179	116	295
	军事训练	0	56	56
	岗位实习	0	960	960
合计		1555	1565	3120

（二）教学进程表

见附录：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级婴幼儿托育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居民服务业、卫生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儿科学、妇幼保健医学、护理学、学前教育、应用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

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婴幼儿生活照料、婴幼儿卫生保健、婴幼儿保育活动等实验、实训活动。

（1）婴幼儿生活照料实训室：配备音视频播放器、投影仪、桌椅、婴幼儿模型、婴幼儿服饰，以及婴幼儿饮食、睡眠、盥洗、如厕、出行等所需设备设施与用品材料，用于婴幼儿喂养、拍嗝、哄睡、盥洗、“三浴”锻炼、抚触与被动操、服饰与尿布更换、大小便清理、户外出行、托育机构环境布置、风险排查等实训教学。

（2）婴幼儿卫生保健实训室：配备音视频播放器、投影仪、桌椅、婴幼儿躯体模型和各系统模型、婴幼儿心肺听诊触诊模型、标准乳牙模型，婴幼儿观察床、物品柜、消毒柜、身長体重测量仪、皮脂测量仪、软尺、婴幼儿体温计、婴幼儿血压计、耳温计、听诊器、常用药

箱、常用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婴幼儿心肺复苏模型、婴幼儿创伤护理模型、医疗急救箱、防噎管、清洁消毒用品等设备设施，用于婴幼儿身体构造、生长发育测量、生命体征测量、心肺复苏、创伤救护以及托育机构清洁消毒等实训教学。

（3）婴幼儿保育活动实训室：配备音视频播放器、投影仪、计算机、布告栏（或黑/白板）、大型婴幼儿活动器材、收纳柜、婴幼儿桌椅等设备设施，用于婴幼儿需求识别与回应、游戏活动实施、绘本阅读、艺术启蒙、托育机构环境布置、风险排查等实训教学。

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婴幼儿保育、卫生保健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托育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托育服务实训手册等；与婴幼儿回应性照料、卫生保健、健康管理、早期发展相关的实务案例类图书和学术期刊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四）质量保障

1.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

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行业机构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九、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

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附录：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2025级婴幼儿托育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广西中医学校）婴幼儿托育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2025级）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数、学时分配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必修	考查	2	36	36	0	36						
		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必修	考查	2	36	36	0		36					
		思想政治（哲学与人生）	必修	考查	2	36	36	0			36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与法治）	必修	考查	2	36	36	0						36	
		语文1	必修	考试	5	90	90	0	90						
		语文2	必修	考试	5	90	90	0		90					
		语文3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数学1	必修	考试	4	72	72	0	72						
		数学2	必修	考试	3	54	54	0		54					
		数学3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英语1	必修	考查	3.5	63	63	0	63						
		英语2	必修	考查	3.5	63	63	0		63					
		英语3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历史（中国历史）	必修	考查	2.5	45	45	0	45						
		历史（世界历史）	必修	考查	1.5	27	27	0						27	
		信息技术1	必修	考查	1.5	27	15	12	27						
		信息技术2	必修	考查	1.5	27	12	15		27					
		信息技术3	必修	考查	1.5	27	15	12			27				
		信息技术4	必修	考查	1.5	27	12	15						27	
		体育与健康1	必修	考查	2	36	2	34	36						
		体育与健康2	必修	考查	2	36	2	34		36					
		体育与健康3	必修	考查	2	36	2	34			36				
		体育与健康4	必修	考查	2	36	2	34						36	
		艺术（音乐）	必修	考查	1	18	14	4						18	
		艺术（美术）	必修	考查	1	18	12	6						18	
		劳动教育1	必修	考查	0.5	9	3	6	9						
		劳动教育2	必修	考查	0.5	9	3	6		9					
		小计					56	1008	796	212	378	315	99	0	0
	限定选修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课）		限选	考查	0.5	9	0	9	9					
		化学（网课）		限选	考查	0.5	9	0	9		9				
		职业素养（网课）		限选	考查	0.5	9	0	9			9			
		物理（网课）		限选	考查	0.5	9	0	9						9
		小计					2	36	0	36	9	9	9	0	0
	选修课	时事政策教育		选修	考查	1	18	18	0		18				
		公共卫生安全教育		选修	考查	1	18	18	0			18			
		小计					2	36	36	0	0	18	18	0	0
合计					60	1080	832	248	387	342	126	0	0	225	

专业 课	专业 基础 课	婴幼儿心理发展	必修	考查	3	54	42	12	54						
		解剖学基础1	必修	考试	4	72	48	24	72						
		解剖学基础2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托育服务法律法规与职业伦理	必修	考查	2.5	45	30	15			45				
		婴幼儿生理基础1	必修	考试	2	36	26	10		36					
		婴幼儿生理基础2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病理学基础1	必修	考试	2	36	26	10		36					
		病理学基础2	必修	考查	1	18	18	0						18	
		小计				16.5	297	226	71	126	72	45	0	0	54
	专业 核 心 课	婴幼儿保育活动	必修	考查	3	54	40	14		54					
		婴幼儿卫生保健实务	必修	考试	3.5	63	49	14		63					
		婴幼儿生活照料	必修	考试	4	72	52	20			72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	必修	考查	3.5	63	51	12			63				
		婴幼儿常见伤害预防与处理	必修	考试	4.5	81	57	24			81				
		婴幼儿档案记录与交流	必修	考查	2	36	22	14			36				
		婴幼儿常见传染病防控	必修	考试	3	54	38	16			54				
		小计				23.5	423	309	114	0	117	306	0	0	0
	专业 拓 展 课	幼儿发展与评价	限选	考查	3	54	38	16			54				
		幼儿教育学	限选	考查	2.5	45	25	20						45	
		营养与膳食指导	限选	考查	2	36	18	18						36	
		中医药基础	限选	考查	3	54	42	12						54	
		母婴护理（1+X）	选修	考查	1.5	27	21	6			27				
		小儿推拿（专项）	选修	考查	2	40	20	20						40	
		养生推拿（专项）	选修	考查	2	40	20	20						40	
		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	选修	考查	0.5	8	4	4						8	
		小计				16.5	304	188	116	0	0	81	0	0	223
	综 合 实 践	军事训练	限选	考查	3	56	0	56	56						
		岗位实习	必修	考查	54	960	0	960				480	480		
		小计				57	1016	0	1016	56	0	0	480	480	0
合计					174	3120	1555	1565	569	531	558	480	480	502	
1. 公共基础课程1080学时，占比34.62%。（约33%） 2. 选修课423学时，占比13.56%。（不低于10%） 3. 实践性教学1565学时，占比50.16%。（不低于50%）					每学期开课门次				12	13	13			19	
					考试门次：10				3	4	3			0	
					考查门次：47				9	9	10			19	
备注：毕业考试科目：1.婴幼儿生活照料 2.婴幼儿常见伤害预防与处理															
实习：安排在第4和第5学期，32周，每周30学时，总计960学时															